

台灣、澳洲、新加坡、香港檢疫政策之比較

洪思嘉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二組

摘要

為多方瞭解鄰近國家之檢疫措施，以作為我國施政之參考，故針對我國檢疫政策，與新加坡、澳洲、香港等國進行比較。在機場檢疫設施方面，澳洲、新加坡均在機場設有檢疫隔離室（Quarantine Room），作為健康異常旅客訪談、留置的場所；香港則未設置此種檢疫用房間；為因應新版 IHR 的相關規定，我國仍應儘速在機場規劃檢疫隔離相關設備為宜。檢疫組織體系方面，澳洲、新加坡較為類似，皆由衛生部決定旅客檢疫政策，但在機場的實際執行部份，則分別由農業部的澳洲檢疫及檢查服務處-AQIS(澳洲)、及環境衛生署(新加坡)負責，香港則由衛生署負責政策訂定及實際執行。生物材料進出口管理方面，澳洲亦有完整的法律規定，執行上較成熟；新加坡則甫完成有關生物材料管理的法律條文，雖然該法尚未通過，但新國已依據法律條文在執行輸出入審核工作，香港對於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較無正式的規定，而我國目前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的法規則已大致完備，且對生物材料的等級與分級管理規定明確。因應新版國際衛生條例（IHR）的實施，我國亦依 IHR 之要求，以「疾病管制局」為 Focal point（對口單位）及以各港區「港埠衛生安全小組」為 Competent authority（港埠主管當局），並配合相關規定之實施修改法規。

前言

由於國際交通發達、經濟活動熱絡、民眾休閒旅遊風氣日盛，帶動全球人口的快速移動，也讓傳染病的傳播更加快速；而檢疫工作，即是阻擋傳染病入境的第一道防線，尤其在 SARS、新型流感等新興傳染病不斷發生的情況下，國際檢疫的工作益形重要。為多方瞭解鄰近國家之檢疫措施，及這些

國家在因應新興傳染病侵襲時的應變機制，以作為我國施政之參考，故針對我國之檢疫政策，與新加坡、澳洲、香港等國進行比較。香港由於鄰近中國大陸，且交通方便，故為大陸地區人民熱衷的觀光地點，亦常為我國台商赴大陸地區之轉運站；又其商業活動繁榮，每日均有大量船舶停靠港區，故該地檢疫工作之良窳，不僅直接衝擊香港居民健康，亦對我國之防疫工作影響甚鉅。新加坡為東南亞重要的航空轉運點，其交通、旅遊、經貿活動、及地理條件與我國有些許類似，且新加坡政府的行政效率及管理，普遍受到各國的讚賞，其檢疫管理情形，一直是我們想了解的對象。澳洲向來以檢疫措施之嚴謹而聞名，澳國為維護人民之健康、保護國內產業發展，不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於檢疫工作上，基於以上理由，故將上述三地之檢疫工作列為比較的對象，希望藉此多方瞭解該等政府對人員檢疫、航空器檢疫、船舶檢疫、生物材料管理、因應新版國際衛生條例（IHR）之準備工作等議題之政策及執行方式，以作為我國施政參考。

我國現行檢疫政策

檢疫的原則為對國際交通運輸做最少的干預，進行防範國際傳染病之散播，以達到最高的防疫安全，檢疫的目的則在於防止境外傳染病入侵國境。依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 57 條規定，對於出、入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得施行國際港埠檢疫。我國的檢疫工作係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辦理，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置檢疫單位全天候值勤，疾病管制局各檢疫單位轄區一覽表如附表一，我國邊境檢疫措施分述如下：

一、人員檢疫

- (一) 填表措施：旅客入境時或入境前 14 日有症狀者，應主動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或當面向檢疫人員通報。
- (二) 發燒篩檢：設置發燒篩檢站，實施入境旅客體溫監測，如超過 38°C 者，經檢疫人員評估，採檢送驗，必要時協助就醫。

- (三) 自主健康管理：94 年 10 月 10 日起，自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禽流感流行地區入境旅客，入境 10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94 年 10 月 26 日起，自中國入境旅客，入境 10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相關行程。如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應即戴口罩，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及接觸史，惟此項政策現已暫停。
- (四) 衛教宣導：機場張貼海報、發放宣導單張及衛教品、航機上播放宣導短片、辦理衛教宣導活動等。

二、航空器、船舶檢疫

- (一) 對入境班機抽樣實施掃蚊，以避免病媒蚊經由航空器進入我國。
- (二) 收取航機及船舶檢疫規費。
- (三) 航機上播放衛生教育宣導影帶，提醒民眾入境時遵守檢疫相關規定。
- (四) 強制船隻懸掛防鼠盾、辦理蒸燻除鼠、發給除鼠證明或免予除鼠證明(有效期間六個月)。
- (五) 船隻通報人員健康異常時，檢疫人員登輪檢疫。

三、機場、港區服務

- (一) 機場設置診療室，並編制醫師一名，以針對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進行診察。
- (二) 機場提供黃熱病疫苗等預防注射服務。

四、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

- (一) 我國將生物材料依危險程度由低至高分成一至四級，輸出入時需填具申請文件向疾病管制局進行輸出入申請，不論危險等級為何均需提出申請並核准後始得輸出入。
- (二) 同意函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五、因應新版國際衛生條例之準備工作

修改傳染病防治法、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法規。

台灣、澳洲、新加坡、香港檢疫措施之比較

澳洲、新加坡、香港與我國的檢疫措施及業務重點，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詳見附表二至五）。究其原因，在於各國的歷史背景、地理位置、環境條件、及防疫重點有所差異。因此，檢疫政策的訂定，應從符合國內防疫需求及防疫目的來訂定，才能發揮檢疫的最大效果。

討論與建議

一、人員檢疫：

- (一) 因黃熱病為國際檢疫傳染病之一，且澳洲北部、新加坡均有黃熱病病媒蚊，故該兩國對於入境旅客，均要求其聲明是否曾在黃熱病流行地區停留或過夜。如旅客表示來自黃熱病流行地區，則會被要求查看是否持有在有效期限內的預防接種證明書；香港則因高度都市化，且僅某些小島曾發現白線斑蚊，相對地，對於黃熱病並無特殊檢疫要求；我國雖然有斑蚊存在，但長期以來，由於對檢疫工作的簡化，目前在黃熱病檢疫方面，除提供前往黃熱病地區的旅客預防接種外，並未對黃熱病採取任何特別的入境檢疫措施，為了更落實檢疫工作，未來可仿效其他國家，考慮針對黃熱病採取檢疫措施。
- (二) 各國檢疫經驗或檢疫成果的不同，也會影響其檢疫措施。例如：在 SARS 期間，廣泛被很多國家用來檢測入境旅客是否染病的紅外線測溫儀，目前僅香港政府將此一措施內化為例行性檢疫措施的一部份。澳洲受 SARS 的威脅較小，故 2003 年 SARS 疫情結束，即取消此一措施；新加坡受 SARS 影響嚴重，故機場發燒篩檢的措施一直執行至 2004 年 4 月，當時新加坡衛生單位以「未曾經由發燒篩檢措施發現 SARS 個案」，說服決策高層取消此項措施；相反地，在香港因曾經由此項措施發現二名 SARS 個案，故深信此一措施是有效的檢疫工具，於是機場發燒篩檢的措施，目前仍

持續執行中；我國則因發燒篩檢措施，使得登革熱的境外移入病例在機場偵測到的比例大幅增加，而廣受好評（93 年度機場發燒篩檢檢出登革熱 57 例，佔境外移入病例數的 62.6%；94 年度機場發燒篩檢檢出登革熱 46 例，佔境外移入病例數的 44.2%），故至今仍以發燒篩檢作為入境旅客健康篩檢的例行措施。

- (三) 在 SARS 期間，發燒篩檢的執行人力方面，澳洲、新加坡係調派護理人員執行篩檢工作。如有發現發燒旅客、無法排除為其他疾病者，由移民局及海關調派人員至篩檢站完成通關手續後，即送至指定醫院；香港則將此一工作完全外包委託民間公司派遣經訓練完成之臨時人員執行，無法排除疾病者，亦後送至指定醫院，作進一步檢查。我國在 SARS 期間即調派二十名正式人員搭配臨時人員或替代役男 24 小時駐點執行檢疫工作，且有防疫醫師或航站醫師診察，必要則後送醫院檢查，整體人力配備及作業流程較為完整。
- (四) 在因應新型流感方面，各國雖均已訂定應變計畫，但多未採取具體的檢疫措施，各國均一致表示將隨時密切注意 WHO 的訊息，及依 WHO 的規定再採取因應措施。
- (五) 在衛教宣導方面，澳洲 AQIS 是很值得學習的對象，AQIS 有屬於自己的形象標語-「Quarantine Matters！」，簡單易懂的標語令人看過就知道是 AQIS 的相關宣導，除了專屬於 AQIS 的精神標語之外，也有專屬於 AQIS 的形象代言，亦即檢疫犬，所以 AQIS 的所有宣導單張、宣導品上都可以看到可愛的卡通造型米格魯犬搭配精神標語「Quarantine Matters！」，衛教品的形象一致、簡單大方，令人印象深刻。香港的衛教宣導方面，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為出國旅遊人士新設立「港口衛生旅遊健康中心」，提供衛教宣導、單張發放、旅遊資訊、預防接種、及其他服務（例如健康諮詢、屍體進口申請等等），將所有與衛生相關的出入境業務及旅遊應注意事項、民眾服務等項目全部結合在一起，並配有醫師提供諮詢服務，對民眾的便利性相當高，是非常值得我國參考的方向。

二、航空器、船舶檢疫：

- (一) 新加坡的港口衛生辦公室設有引水人員、船長、檢疫人員可互相對話的無線電對講機，對於進港船舶，如船上有健康異常者，可進一步了解船上的疫情狀況，而我國亦有要求船舶通報船上人員健康狀況之規定，但係以電報方式，由代理行提交檢疫單位，時效上受到限制，故新加坡之作法實值得學習，但首先得培養英文流利的檢疫人員，始得直接與船上人員對話，或許亦可請引水人員代為翻譯，但引水人員對於防疫專業用語不懂，如果這些問題能克服，這項無線對講機的設施及連繫方式值得學習。
 - (二) 新加坡有關船舶蒸燻除鼠業者的證照核發、管理，佔檢疫單位大部份的工作量，也有一套很完整的制度及專業規定，但香港、澳洲政府單位則不負責蒸燻除鼠工作之執行，僅核發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我國則由檢疫單位執行鼠跡檢查、蒸燻除鼠、核發證書等工作，雖然依港埠檢疫規則之規定，船舶消毒、除鼠、及病媒防治作業亦可委由民間業者辦理，除鼠作業完成後，需通過檢疫單位的複檢合格始發給證明書，但對於蒸燻除鼠業者並無限定資格或發給證照，故目前此項措施並未落實，此點新加坡的做法值得學習。
 - (三) 有關船舶壓艙水的管理，澳洲政府的規定較完整，且也確實在執行，至於新加坡、香港均未執行有關壓艙水的監測管制工作，由於在新版 IHR 的條文內已增列壓艙水監測管理的相關條文，未來應如何執行，澳洲政府的經驗值得學習。由於新加坡、澳洲、香港均為 WHO 之一員，其所執行之檢疫工作係遵守 WHO 之相關規定與要求，故三地之檢疫工作內容差異不大，惟在船舶壓艙水的管理的方面，澳洲應是最積極管理且值得學習的國家。
- 三、**機場、港區設施**：機場檢疫設施方面，澳洲、新加坡均在機場設有檢疫隔離室（Quarantine Room），作為健康異常旅客訪談、留置的場所；香港

則未設置此種檢疫用房間。由於這些隔離檢疫室，當初主要為疑似黃熱病患調查隔離之用，故並無負壓的裝置，近來因 SARS 及新型流感的發生，澳洲政府已考慮將現行檢疫室改為負壓的裝置。新版 IHR 的條文中，有提到機場港口應設置檢疫隔離場所，但目前我國在機場港口並無常設的檢疫室，為因應 IHR 要求及業務需要，機場港口似乎仍有設置檢疫隔離室的必要。

四、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在生物材料進出口管理方面，澳洲有完整的法律規定，執行上較成熟；新加坡則甫完成有關生物材料管理的法律條文，雖然該法尚未通過，但新國已依據法律條文在執行輸出入審核工作；香港對於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的規定，相較於其他國家，較無具體的規定；我國目前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的法規已大致完備，且生物材料的等級與分級管理規定明確，故香港政府認為我國分級管理的方式，值得該國學習。

五、因應新版國際衛生條例（IHR）之準備工作

配合新版國際衛生條例的實施，澳洲、新加坡、香港等均已指定該國相關機關擔任 IHR 的對口單位（Focal point）及港埠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但新加坡衛生官員表示，由於該國的傳染病法規（Infection Disease Act）已經規範的很健全，並已有包含新版國際衛生條例的相關規定，所以不需針對傳染病防治法規之母法進行修法，僅需更換部份表格及附件即可。而我國除已確認 Focal point 及 Competent authority，並修改相關法規外，對於實際執行方面，亦應及早因應，例如檢疫隔離室的建置，壓艙水的檢疫措施等事項。

六、其他：在檢疫組織體系方面，澳洲、新加坡很類似，由衛生部決定旅客檢疫政策，但在機場的執行，則分別由農業部的 AQIS(澳國)、及環境衛生署(新加坡)負責，香港則由衛生署負責訂定政策及機場港口的執行。而

在新加坡樟宜機場，每一工作時段僅有一名港區衛生辦公室工作人員派駐機場作為連繫之用，實際查核是否曾停留黃熱病疫區的工作，係由移民局協助查核旅客入境聲明單，如有問題，才連繫港區衛生辦公室的人員處理。澳洲亦由移民局人員協助查核旅客入境聲明單，再通知 AQIS 人員處理，此外，AQIS 派駐大批人員(雪梨國際機場約 300 人)在機場，除負責動植物檢疫外，亦負責港區病媒監測管制及人員檢疫的工作。以新加坡的作法而言，不僅可節省大批人力，且可加速通關，值得我國學習。

參考文獻

1.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民國 94 年。
2. Quarantine Regulations 2000. (Australia)
3. Quarantine Proclamation 1998. (Australia)
4. Gina Samaan, Mahomed Patel, Jenean Spencer, et al: Border screening for SARS in Australia: what has been learnt? MJA 2004;180 (5) :220-223
5. 澳洲檢疫及檢查服務處 <http://www.aqis.gov.au/>
6. 澳洲檢疫相關規定<http://www.daff.gov.au/content/publications.cfm?Category=Australian%20Quarantine%20fixand%20Inspection%20Service>
7. 澳洲強制壓艙水處理規定<http://www.daff.gov.au/library/language/Chinese.pdf>
8.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d Care: Human Quarantine Legislation Review Final Report. Nov 2000.
9. 澳洲生物材料管理相關規定<http://www.daff.gov.au/content/output.cfm?ObjectID=87AAFD7F-AAC1-49D5-9EDDFECAA2D51855&contType=outputs>
10. 香港衛生署港口衛生處<http://www.info.gov.hk/dh/organisa/index-c.htm>
11. 香港檢疫及防疫條例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chome.htm

12. 新加坡傳染病防治法http://app.nea.gov.sg/cms/htdocs/category_sub.asp?cid=213
13. 新加坡港口衛生處<http://app.nea.gov.sg/cms/htdocs/article.asp?pid=1693>

致謝

感謝外交部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新加坡代表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新加坡環境署 Mohamad Hussaini Hanif、新加坡衛生部 Dr.Ool Peng Lim、Sonny Lim、澳洲檢疫及檢查服務處 (AQIS) Maree Carroll、Ian Sinclair、Alison Pike、Fiona Gordon、澳洲衛生部 Dr.Iris Domeier、香港衛生署邵得志醫師、何榮達港口衛生經理等人之協助並提供參考資料及資訊。

表一 疾病管制局各檢疫單位轄區一覽表

分局別	檢疫單位	轄區
第一分局（台北區）	基隆辦公室	基隆港
	蘇澳辦公室	蘇澳港
	金門辦公室	金門水頭港（小三通）
	馬祖辦公室	馬祖福沃港（小三通）
第二分局（北區）	中正機場辦公室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第三分局（中區）	台中港辦公室	台中港、台中清泉崗機場（國際包機）
	麥寮辦公室	麥寮工業港
第五分局（高高屏區）	高雄港辦公室	高雄港
	高雄機場辦公室	高雄國際機場
第六分局（東區）	花蓮港辦公室	花蓮港、花蓮機場（國際包機）
	和平辦公室	和平工業港

表二 台灣、澳洲、新加坡、香港對國際旅客傳染病檢疫措施比較表

國 家	負 責 機 關	執行的檢疫措施										
		入 境 旅 客 黃 熱 病 監 測	入 境 旅 客 健 康 聲 明 表 單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入 境 旅 客 發 燒 聲 聲 聲 聲
台 灣	衛生署 (疾病 管制局)		●*	●	●	●	●	●	●	●	*****	死亡證明
澳 洲	AQIS***	●**				●	●	●	●	●		死亡證明 防腐證明 密封證明
新加坡	環境衛生署**** (港區 衛生辦 公室)	●**				●	●	●	●	●		死亡證明 防腐證明 密封證明
香 港	衛生署 (港口 衛生處)			●	●				●	●		死亡證明 身分證明

註：資料收集截止時間為 95 年 2 月
 *僅入境有症狀旅客須主動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
 **係於入境旅客申報單上勾選是否來自黃熱病疫區。
 ***澳洲之檢疫政策訂定由衛生部負責，AQIS 負責執行。
 ****新加坡之檢疫政策由衛生部負責，環境署港區衛生辦公室負責執行。
 *****香港政府僅於香港國際機場執行入境旅客發燒篩檢工作，香港之碼頭或與中國大陸相連之陸路口岸並無採取入境旅客體溫篩檢。
 *****SARS 流行期間，WHO 評估各國疫情狀況的指標之一為「無輸出病例」，故當時我國曾實施出境旅客體溫篩檢。
 *****對於骨灰之入出境免除檢疫申請。

表三 台灣、澳洲、新加坡、香港對國際航機、船舶檢疫措施比較表

國 家	負責機關	執行的檢疫措施							
		強制航機噴藥消毒	航機檢疫規費收取	航機病媒蚊調查	航機、船舶衛教宣導廣播	船舶鼠類管制(除鼠證明)	船舶登船檢疫*	船舶壓艙水監測及管理	強制船隻懸掛防鼠盾
台 灣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	●	●	●		●
澳 洲	AQIS	●	●	●	●	●	●	●	●
新加坡	環境衛生署(港區衛生辦公室)					●	●		
香 港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			●**	●	●	●		

註：資料收集截止時間為 95 年 2 月

*目前各國之做法均在船員或旅客有健康異常時，始登船檢疫。

**僅為預防西尼羅病毒感染症，曾登機調查病媒蚊。

表四 台灣、澳洲、新加坡、香港國際港埠檢疫設施及港區衛生措施比較表

國 家	負責機關	執行的措施						
		機場檢疫人力配置	機場檢疫隔離室	機場診療室	機場預防注射服務	衛生機坪(航廈周圍 300 公尺內)	港區鼠類、病媒蚊管制	港區飲水、食物衛生監測
台 灣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40*		●	●	●	●	
澳 洲	AQIS	300**	●	●	●	●	●	●
新加坡	環境衛生署(港區衛生辦公室)	5***	●	●	●	●	●	●
香 港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	54****		●*****	●	●	●	●

註：資料收集截止時間為 95 年 2 月

*係指中正國際機場(另有替代役約 30 名)，24 小時執行一、二期航廈共四處發燒篩檢站及病媒防治、衛教宣導等工作。

**係指雪梨國際機場，AQIS 同時執行動植物檢疫工作。

***係指樟宜國際機場，港區衛生辦公室於機場共配置人力五名，工作採取三班制，每一時段僅有一人員值班，主要作為與移民局之聯繫窗口，並緊急處理移民局通報之健康異常個案。

****係指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檢疫業務均由香港衛生署外包民間業者代為進行，24 小時執行航廈內三處發燒篩檢站業務，疑似傳染病旅客一律後送馬嘉烈醫院。

*****香港國際機場內並無政府衛生單位設置之診療室，但有新加坡萊佛士集團經營之私人醫務室，以服務入出境身體不適之旅客。

表五 台灣、澳洲、新加坡、香港因應 IHR 之檢疫準備工作

國 家	負責單位		
	對口單位 (Focal point)	港埠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傳染病防治 法規修改
台 灣	疾病管制局	港埠衛生安全小組	檢討修訂中
澳 洲	衛生部	AQIS	檢討修訂中
新加坡	衛生署 (疾病控制中心)	衛生署 (疾病控制中心)	不需修法
香 港	衛生署	衛生署	不需修法